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通過 108.12.19)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1940281 號辦理。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三、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

(一)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

(二) 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五年級學年主任。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畢業班家長 1 名（候選人的家長除外）。

四、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

(一) 在學期間國小五、六年級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二) 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且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依此規定本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為五名）

(三) 本獎項共分五大類別，依序為【品德典範類】、【體育傑出類】、【語文傑出類】、【藝術傑出類】、【數理邏輯傑出類】。

(四) 每生可就上述五大類別報名，至多兩項。

(五) 各類別獲獎名額由審查委員參酌當年度送件人數擇優決議。（如該類別送件人數少成績又未達顯著水準則以從缺處理）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一) 第一階段：

1. 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如附件】。

2. 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每項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

3. 本階段於 5 月 12 日(二)至 5 月 14 日(四)收件。

(二) 第二階段：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5 月 21 日(四)及 5 月 22 日(五)召開會議。

六、評選標準：

(一) 計分標準以五、六年級為限。

(二) 報名【品德典範類】者，請依時間排序，檢附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等相關之證明，如感謝狀等，亦可請相關師長提出口頭或書面推薦，屆時將由審查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

(三) 報名【體育傑出類】者，包含舞蹈、田徑、飛盤、游泳、桌球…等項目，請於資料夾、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

(四) 報名【語文傑出類】者，包含國語文競賽、閱讀寫作競賽、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書法…等項目，請於資料夾、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

(五) 報名【藝術傑出類】者，包含書法、舞蹈、音樂、美術……等競賽項目，請於資料夾、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

(六) 報名【數理邏輯傑出類】者，包含科學展覽、網界博覽會、資訊競賽、棋藝…等等，請於資料夾、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

七、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 (一)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二) 政府機關辦理:全國性、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三)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須註明立案文號。
- (四) 上開未盡獎項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自訂。

八、各項比賽計分標準:

- (一) 基本條件: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 (二) 加分條件:

計分 性質		第 1 名 (特優、金牌、 冠軍)	第 2 名 (優選、優等、 銀牌、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牌、 季軍)	第 4 至第 8 名 (殿軍、乙等、 佳作、入選)
政府機關辦理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全區性 (三重分區、蘆洲區)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辦理	國際競賽	7.5	7	6.5	6
	全國性	6	5.5	5	4.5
	全市性	4.5	4	3.5	3
	全區性 (三重分區、蘆洲區)	3	2.5	2	1.5

1.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2.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5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10人以上以所獲分數30%計算。
3.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若參與現場競賽不在此限)。

4.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5.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6.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九、審查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單位
1. 提案	108.12.13(五)至12.17(二)	教務處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2. 辦法公布	108.12.19(四)	教務處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3. 學生送請導師初審	109.5.12(二)至109.5.14(四)	學生、家長、導師
4. 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109.5.15(五)16:00 截止	學生、導師
5. 教務處審核資料	109.5.18(一)~5.19(二)	教務處
6. 複審會議	109.5.21(四)、5.22(五) 12:40~13:20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十、報名方式：

(一) 請將申請資料繳交至本校教務處。

(二) 應繳驗資料，以書面資料為限。

1. 書面申請表一份。(電子檔公告在學校首頁)
2. 佐證資料。獎座、獎牌請導師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正本，教務處審核資料後再歸還。
3. 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若申請兩項請繳交兩本，不要混成一本。
 - (1) 請使用活頁夾，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背面保持空白。
 - (2) 資料影本裝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3) 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
 - (4)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須註明立案文號於獎項名稱欄位內。
 - (5) 如申請兩項者，須於申請表中填寫志願順序。

十一、審查時間：108年5月21日(四)、5月22日(五) 12:40~13:20

十二、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兼
註冊組長 李湘琦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姿仔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昭宏

仁愛國小
校長 陳志哲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 108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品德典範類）申請表

班級	六年 班	姓名		導師簽名	
具體 事蹟 描述					
志願 順序	(申請兩項者才須填寫本欄)				
	志願一：_____類 志願二：_____類				
編號	日期	優良事蹟	時數	辦理單位	備註
範例	108.10.31	愛心小天使		仁愛國小 輔導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 108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六年 班	姓名		導師簽名	
類別	☐ 體育傑出類 ☐ 語文傑出類 ☐ 藝術傑出類 ☐ 數理邏輯傑出類				
具體事蹟描述					
志願順序	(申請兩項者才須填寫本欄) 志願一：_____類 志願二：_____類				
編號	獎項名稱 (辦理單位為法人組織請註明立案文號)	成績名次	主辦單位	導師初審	評選小組複審
範例	新北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	第三名	新北市政府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 108 學年度成績評量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日期：108 年 12 月 19 日（四）下午 1：30

地點：校史室

主席：陳志哲校長

記錄：李湘琦

代表單位		姓名	代表單位		姓名
校 長		陳志哲	一年級	學年代表	林靜怡
家長會	代 表		二年級	學年代表	蔣宜宏
教務處	主 任	陳昭宏	三年級	學年代表	林敏軒
學務處	主 任	王金合	四年級	學年代表	黃淑蓮
總務處	主 任	李紀忠	五年級	學年代表	李丁俊
輔導處	主 任		六年級	學年代表	陳封名
教師會	理事長	劉立智	科任	科任代表	李憶恬
教務處	註冊組長	李湘琦			
教務處	教學組長	陳以修			
輔導處	特教組長				

討論議題：

- (1,2)不同意：0 | 3.不同意：0
1. 審核 108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之計畫辦法。(1,2)同意：10 | 同意：10
2. 討論 108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核權擬交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執行。
3. 依新北教國字第 1082324428 號公告修正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仁愛國小之成績評量辦法。

